

中華民國

民事訴訟法

上海法政專門學社印行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立法
院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
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二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

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四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對體。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

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

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

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八

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一〇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一二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

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一四

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

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一六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